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承包单位）：广西焱正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悦享餐厅负一楼及悦品餐厅消防改造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消防法》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悦享餐厅负一楼及悦品餐厅消防改造和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甲方校区内。

1.3 工程内容：安装消防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挡烟垂壁系统，防排烟系统（详见安装招标清单）。上述工程，要并入甲方现有消防系统统一管理。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4 工期：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总日历天数：40 天。室内装修工程竣工后，邀请辖区消防主管部门参与本项目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1.5 质量等级：按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消防系统施工验收标准验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系统、挡烟垂壁系统等整体验收合格。

1.6 合同价款：按招投标中标价为包干价人民币 928138.07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零柒分整）。工程实际造价以中标清单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适用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电话：

3.2 实行社会监理的监理单位名称：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李其才，电话：13978142113。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施工图提供日期、套数：开工前十天，甲方提供施工图一套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复意见书（复印件）一份给乙方。

4.2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3 供水、供电管线进入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现场所用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

4.4 开通施工场地主要交通干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5 提供存放、加工材料的场地位置给乙方；材料看管由乙方负责，如材料丢失、损坏的，甲方概不负责。

4.6 协调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保证乙方能正常施工。

4.7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隐蔽工程签证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并签字确认。

4.8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给乙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开工前五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给甲方及监理方，并到现场落实施工用场地。

5.2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消防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5.3 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及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各壹份给甲方。

5.4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认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施工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善造成的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5 做好已安装成品的保护工作，避免人为损坏。

5.6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给甲方，以便甲方组织验收。

5.7 为甲方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和消防系统管理培训，并按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12个月。

5.8 乙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后，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部门

6.1 工程质量等级：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整体验收合格。

6.2 工程质量验收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第七条 隐蔽工程验收以及设备、材料采购检验的时间和要求：

7.1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方验收，经甲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或监理方接到乙方请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报告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此日期不验收又不作任何答复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并签证记录，自行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过后如甲方或监理方提出复检的，如果检验合格，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检验不合格，则复检费用以及发生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为分清责任、确保质量，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购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且具备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检验报告等资料。

7.3 乙方所购设备、材料进场时，必须报请甲方现场检验。甲方接到乙方报验通知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检验，对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予以签证作初步认可；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通知乙方退货。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不派人到场检验，即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可以安装施工，如过后甲方提出异议，需要复验的，复检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检验初步认可的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还须通过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如验收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八条 工程造价调整和工程量确认

8.1 工程造价：人工费、材料单价均按与甲方签订合同的中标报价清单书确定，实行总价包干。

8.2 工程造价调整条件和方式：

- (1) 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2) 甲方认可的预算外工程量增减；
- (3) 报价书外的施工内容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单价；
- (4) 调整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9.1 工程总造价为总价包干价人民币 928138.07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零柒分整）。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工程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款。

9.2 甲方按以下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给乙方：①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时，甲方支付价款至合同总造价的 4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至合同总造价的 70%；③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价款至项目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9.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知晓本项目的建设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也知晓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的审批流程，如由于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乙方承诺不因工程款延迟支付而停工，也承诺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内容和范围。

10.2 保修期限：本消防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质保期）从本项目工程整体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10.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属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和安装施工问题的，由乙方免费维修。属甲方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服务，人工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保修情形出现后，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期经核实签证可后顺延。

11.1 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工程所在地出现每小时降雨量 200mm 或 200mm 以上（以地方市气象局报告为准），或者一次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

11.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

11.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之外，无论哪方违约均须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含对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合法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商的，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代表：

电话：



乙方（章）：广西兢正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

电话：1367781319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广西赣正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
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3楼03A0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100MA5QEPC62H 法定代表人: 周荣

注册资本: 1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5125070 有效期: 至2026年08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1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21731887

广西燚正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和收件地址

纳税号: 91450100MA5QEFC62H

账号: 451060600013000711389

户名: 广西燚正合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

支付行号: 301611000068

公司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3楼03A09-2号

联系电话: 18276677119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园东路18号广西工业器
材城东区10栋108号

